

中国人民银行行政许可事项服务指南

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在宣传品、出版物或者其他商品上使用 人民币图样行政许可服务指南



实施日期：自发布之日起

发布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在宣传品、出版物或者其他商品上使用 人民币图样行政许可服务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服务指南适用于在宣传品、出版物或者其他商品上使用人民币图样审批事项的申請和辦理。

二、事項審查類型

前審後批。

三、審批依據

（一）《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幣管理條例》（國務院令 第 280 號）第二十六條第一款：“禁止下列損害人民幣的行為……未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在宣傳品、出版物或者其他商品上使用人民幣圖樣……”。

（二）《人民幣圖樣使用管理辦法》（中國人民銀行令〔2019〕第 2 號）。

四、受理機構

內蒙古自治區內在宣傳品、出版物或者其他商品上使用人民幣圖樣許可受理機構為申請人所在地中國人民銀行盟市分行及以上分支機構貨幣金銀部門。

五、決定機構

內蒙古自治區內在宣傳品、出版物或者其他商品上使用人民幣圖樣許可的決定機構為中國人民銀行內蒙古自治區分行。

六、數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七、申请条件

在内蒙古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的法人、其他组织及自然人以弘扬民族优秀文化和反映国内外科学文化成果、宣传爱护人民币和人民币防伪知识、展示人民币设计艺术、促进钱币文化健康发展为目的，可以申请使用人民币图样。

八、禁止性要求

（一）在宣传品、出版物或者其他商品上使用人民币图样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不予许可。

（二）在宣传品、出版物或者其他商品上使用人民币图样申请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予许可。

九、可以不经审批的情形

出于以下目的在宣传品、出版物上使用中国人民银行网站人民币图样库中公布的人民币图样的行为可以不经审批，但必须遵守《人民币图样使用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并随时接受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及各盟市分行的监督检查：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图书出版、教学研究、新闻媒体、文博机构等单位出于教学、学术研究、人民币知识普及、公益宣传目的使用人民币图样。

（二）银行业金融机构、人民币印制企业出于人民币宣传目的使用人民币图样。

十、使用要求

使用人民币图样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单面使用。

（二）不损害人民币形象、不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

利益。

（三）不使公众误认为是人民币。

（四）保证人民币图样中人物头像、国徽的原有比例，不变形、失真、破坏或被替换。

（五）使用人民币图样，须在图样中部明显位置标注清晰可辨的“图样”字样。“图样”字样的长度、宽度分别不低于图样长度、宽度的三分之一。以下情形除外：

1. 使用人民币硬币图样；
2. 使用人民币纸币图样单面面积小于原大小的 50%；
3. 在有形载体上使用各边长放大和缩小比例超过原边长 50% 的人民币纸币图样；
4. 在数字载体上使用分辨率小于 28 像素/厘米（72dpi）的人民币纸币图样。

（六）使用人民币图样制作商品时，不得使用“中国人民银行”行名和货币单位。

十一、申请材料

（一）《人民币图样使用申请表》（见附录 2）。

（二）申请人身份证件、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三）拟使用人民币图样产品的设计稿。

（四）拟使用人民币图样产品的广告宣传文案。

（五）中国人民银行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

申请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在提交申请材料时应当出示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营业执照，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并提交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

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申请人是自然人的,在提交申请材料时应当出示身份证件,并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申请人委托代理人提交申请材料的,应当出示委托人、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并提交委托人、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和委托书。

十二、申请接收

现场或信函接收: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及各盟市分行货币金银部门现场或信函接收。

十三、办理流程

详见本服务指南附录 1。

十四、办理方式

初次办理行政审批的办理方式为一般程序,包括申请、受理、审查与决定、文书制作与送达、结果公开。

十五、办结时限

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2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行长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

十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七、审批结果

经审批,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准予在宣传品、出版物或者其他商品上使用人民币图样的,出具《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不符合在宣传品、出版物或者其他商品上使用人民币图样法定条件的,出具《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不予行政许可决

定书》。

十八、结果送达

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自做出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送达《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做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自做出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送达《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十九、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一）依据《中国人民银行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申请人享有以下权利：

1. 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但是，依法应当由申请人到行政机关办公场所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除外。

2.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互联网站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3.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4.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5. 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五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组织听证。

（二）依据《中国人民银行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 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及各盟市分行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要求被许可人提供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有权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现场检查。

3. 被许可人应当按照许可批准文件核准的范围使用人民币图样，并与申请事项保持一致。依法取得的人民币图样使用许可不得转让。不得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人民币图样使用许可批准文件。

二十、咨询途径

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及各盟市分行货币金银部门。

二十一、监督投诉渠道

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及各盟市分行法律部门对本行办理的行政许可事项进行监督。

二十二、办公地址和时间

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办公地址：呼和浩特市

新城区新华大街 52 号。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工作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中国人民银行各盟市分行办公地址和办公时间请与各盟市分行联系。

二十三、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采用现场或信函申请方式的，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可通过电话等方式查询审批状态和结果。查询受理进程请联系当地人民银行，查询审批进程请联系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联系电话：0471-6650291、66503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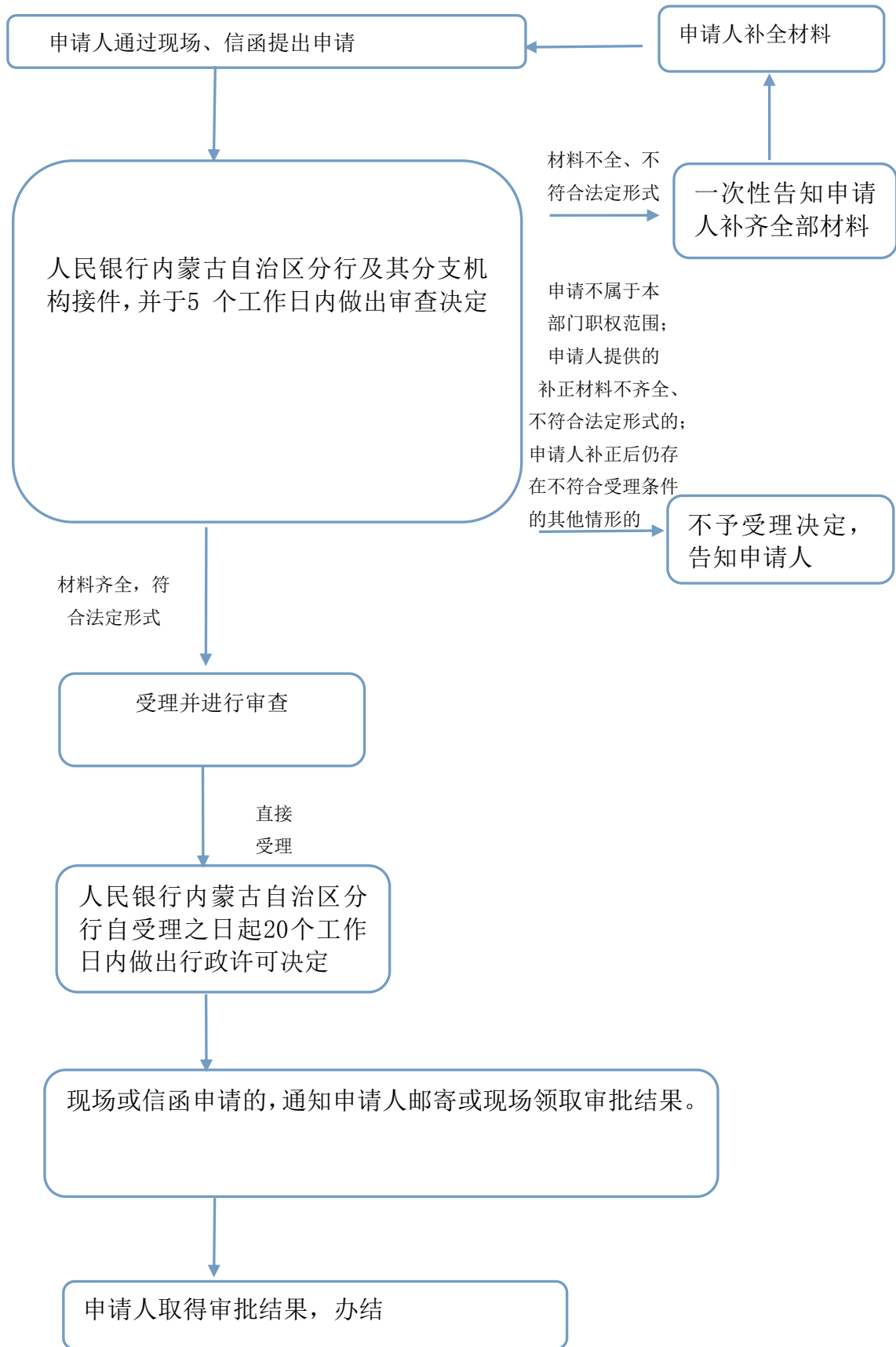
附录：1. 办理行政许可流程图

2. 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3. 常见错误示例

4. 常见问题解答

附录 1：办理行政许可流程图



附录 2:

人民币图样使用申请表

申请使用人民币图样的产品信息			
申请使用的人民币图样	请详细说明申请使用人民币图样的名称、版别、套别、面额、纸币（硬币、纪念币）、正（背）面、缩放比例（可以另附页）。 例如：****年版第*套人民币*元纸币 正面图样 各边长缩小**%；**版金质纪念币 正背面图样 原大		
拟使用人民币图样的产品类别	☐ 宣传品 ☐ 出版物 ☐ 商品		
拟使用人民币图样的产品名称及用途			
拟使用人民币图样的产品材质			
制作数量			
附件材料			
☐ 身份证复印件 ☐ 营业执照复印件 ☐ 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 拟使用人民币图样产品的设计稿 ☐ 拟使用人民币图样产品的广告宣传文案 ☐ 其他（请详细说明）			
申请人信息			
申请人类别	☐ 法人 ☐ 其他组织 ☐ 自然人		
申请人名称		联系人	
地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本单位（人）承诺所有申请资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签字（盖章）： 申请日期：			

附录 3:

常见错误示例

示例一：申请报告抬头错误

错误：抬头写“人行”、“人总行”等。

正确：抬头写“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示例二：人民币图样名称表述不准确

错误：100 元人民币图样。

正确：2015 年版第五套人民币 100 元纸币正面图样。

提示：当使用人民币图样种类较多时，请在申请书中采取表格方式列明。

示例三：法人资质证明材料过期

错误：法人营业执照超过有效期。

正确：申请材料在提交时均应在有效期内。

附录 4:

常见问题回答

（一）申请使用人民币图样有无数量限制？

申请使用人民币图样无数量限制。

（二）申请使用人民币图样是否收费？

申请使用人民币图样不收费。

（三）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有误的如何处理？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受理行应允许当场修改，或者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四）如何查询使用人民币图样申请的办理进程和结果？

可与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联系。